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9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5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50731號函之主旨及說明二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富城醫療器材有限公司115年6月26日富城字第115006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主旨及說明二回收內容，誤植型號為「FC-KF8150LG」，實際回收產品為「"富城"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912號)」，型號：FC-KF8130LG，批號：2409018」，特予更正。

正本：富城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高垂坤）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市相關公會

電 2026/07/01 文
交 11:43:38 章

藥政科

115/07/01



1150013566